

(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實行細則

109.10.19 院務會議通過第四條、附件一修正

110.03.09 校長簽准

110.07.30 修訂第九條/校長簽准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中文除外）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細則。
上述之國際會議，不含舉辦地點為大陸、港、澳者，惟主辦單位為國際組織時不在此限。
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議會會議適用本辦法。
上述指稱之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含)以上國籍。
- 第二條 本院每年由校內外各單位提供經費辦理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均適用本細則，申請表格與結案報告格式一律依照本校研發處之規定。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申請原則：
(一)凡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須先完成國科會及研發處申請程序，獲研發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院內補助。
(二)獲得國科會經費部分補助者（非全額補助），得向本院申請另案補助。
(三)未獲國科會及研發處經費補助者，得向本院申請定額補助。
博士班研究生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其區域定額採用該會議之註冊費全額，惟註冊費全額高於大陸區域定額時，採用大陸區域定額。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補助方式：
本院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申請案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之，申請者應於會議舉行日三週前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送交至本院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一)當年度或當次會議研發處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三)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五)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五篇以內）。
(六)簽名具結未向研發處以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七)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八)各申請補助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本院審查，該場國際學術會議總論文發表數在「五十篇」以下者，則機票生活補助費減半補助；同一場會議不設補助人數限制。

(九)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者，請檢附註冊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可含：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需填妥申請書，經院長核准）
-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 (三)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依付款當日匯率全額補助。

第七條

補助經費核銷方式：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粘貼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上，經所本院彙辦後送請相關補助單位統一請款歸墊。

- (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院長核章）
- (三)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四)生活費原則上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並以本細則規定之補助天數為限。

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本院通知期限之內將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表、發表論文全文、出國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院網站提供刊載。

第九條

經費來源及上限：

一、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指定用途補助款。
- (二)本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學術研究費。
- (三)本院自籌收入經費。

二、經費上限：

本項辦法優先使用院外其他單位補助之經費；當院外經費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時，由本院經費補助至上限 30 萬元。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請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訂定通過，報請院長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 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 (元)	另案補助金額上限 (元)
台灣	註冊費全額	—
大陸地區(含港澳)	<u>7,500</u>	6,000
亞洲地區	<u>10,000</u>	
澳洲地區	<u>16,000</u>	20,000
美洲地區	<u>20,000</u>	
歐洲、非洲地區	<u>22,000</u>	